

关于延长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2183号），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的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25年12月10日15:00-18:00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日债券市场变化较为剧烈，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10日19:0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